

■以案释法

因二手房纠纷上网“曝光”他人信息

法院：构成名誉侵权，须赔礼道歉

网络空间虽是虚拟环境，但绝非“法外之地”。在社交媒体上因交易纠纷随意指责他人“欺诈”并公开他人信息，已明显超出正当维权边界，可能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的侵害。近日，沛县法院审结的一起因二手房买卖纠纷引发的网络侵权责任案件，为公众敲响了警钟。

■基本案情

张某某因对所购二手房不满，在向房产中介袁某索要4000余元未果后，自2024年12月起，通过抖音平台及微信朋友圈散布涉及袁某的不实信息。相关内容被广泛传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袁某多次要求删除，张某某均未理会。

袁某报警后，民警介入沟通，但张某某仍持续在抖音和朋友圈公开袁某的个人电话、照片等隐私信息，并采用掐头去尾、断章取义的方式制造误导性言论，对袁某进行人身攻击。这些行为严重侵害了袁某的肖像权和隐私权，对其工作、生活及心理造成极大困扰，情节恶劣，并导致袁某遭受经济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袁某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某通过某置业公司居间购买涉案二手房，袁某系该置业公司经办人员。购房时，张某某明确要求购买暖气房，但实际所购房屋仅安装有暖气设备，并未实际开通。此后，张某某就暖气开户

问题多次与袁某沟通，但未达成一致。

张某某遂在抖音平台发布多条视频，内容包含袁某微信首页截图（显示其姓名、手机号、微信号等个人信息）及双方微信聊天截图，并配以“隐瞒事实，欺骗消费者”“帮大家避个大坑”等具有负面评价的文案。视频发布后，有袁某的客户私信询问张某某相关情况，张某某亦将所谓“情况”进行传播。诉讼期间，张某某已删除抖音相关内容，并将微信朋友圈设置为“仅三天可见”。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本案中，张某某因购房中暖气开户问题与袁某产生纠纷，在多次沟通未果后，通过抖音、微信等平台发布包含袁某个人信息的视频，并配以具有明显贬损、丑化性质的文字，指责袁某存在欺诈、隐瞒等行为，其行为已超出合理维权范畴，主观上具有侵害袁某名誉的故意，存在过错。

相关视频发布后，已引发袁某客户及其他人员的关注与询问，导致对袁某职业操守的质疑，致其社会评价降低。因此，张某某的行为构成对袁某名誉权的侵害。张某某虽辩称袁某未解决暖气开户问题，但其发布内容明显超出客观陈述范围，且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袁某存在欺诈或故意隐瞒行为，故对其抗辩

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删除微信朋友圈中涉及袁某的相关内容，立即停止侵害袁某名誉权的行为；张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抖音及微信朋友圈公开发布向原告袁某的赔礼道歉声明。

■法官说法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抖音、微信等社交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具有公开性与传播快的特点，用户在使用时更应恪守法律底线，尊重他人合法权益。本案中，被告因房屋交易纠纷未能通过正当途径解决问题，转而利用网络平台公开原告个人隐私并发布不实内容，主观过错明显，已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

法官提醒，维权须依法、言行须有界。消费者在遇到交易纠纷时，应当通过协商、投诉、仲裁或诉讼等合法途径寻求解决，切忌以“网络维权”之名，行诋毁攻击之实。任何以维权为借口，散布不实信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都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广大网络用户应自觉增强法治意识与责任意识，在网络交流中做到理性表达、文明互动，共同维护清朗有序、健康和谐的网络生态环境。

■基层动态

赠送法治春联、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普法宣传
这份“法治年货”实用又暖心

“我要一副‘马年大吉’的春联，谢谢！”“这样的春联既有年味又有意义，贴在家门口既能装点新春，又能提醒我们守法治、护平安，太贴心了！”

春节前夕，鼓楼区司法局联合民革鼓楼区基层委员会、九里街道办事处，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司法行政干警、法律专家、普法志愿者及书法爱好者走进社区一线，赠送法治春联、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普法宣传，为辖区群众送上特殊的“法治年货”。

■活动现场：来往群众争相领取“法治年货”

“法安天下百业兴，德润人心万事顺”“国律佑泽百事兴，吉法福润万家和”……一副副寓意深刻、法治韵味浓厚的春联，既传递了对新春的美好祝福，又普及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理念。来往群众纷纷驻足，争相领取这份“法治年货”。

活动现场同步设立法律服务咨询台。司法行政干警、法律专家与普法志愿者向前来领取春联的群众发放法治宣传手册，围绕春节期间易发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酒驾醉驾等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在欢度佳节的同时绷紧“法治弦”，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墨香四溢的新春祝福与专业实用的法律知识有机结合，为辖区群众送上了一份暖心又实用的“法治年货”。

■延伸触角：让法治精神融入社区生活

近年来，鼓楼区司法局立足群众需求，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常态化开展接地气、入人心的法治宣传活动，不断延伸法律服务触角，打通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让法治精神融入社区生活方方面面。



法律专家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书法爱好者向群众赠送法治春联。受访单位 供图

依托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宣传栏等阵地，鼓楼区打造“家门口的普法课堂”，结合春节、元宵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及“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赠送法治春联、猜法治灯谜、宪法宣讲、案例解读等多样化普法活动。针对老年

人、青少年、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精准滴灌”式普法：为老年人普及防诈骗、养老权益保护等内容，为青少年开展法治安全教育，为农民工讲解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等法律知识，推动形成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应援尽援：让困难群众感受法治温度

鼓楼区健全基层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在各街道、社区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配备专职联络员，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简化申请流程，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确保困难群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重点援助对象“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同时，组建专业法律援助律师团队，深入社区、工地、养老院等场所，开展法律援助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代理法律援助案件等服务，免费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帮助，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让困难群众感受到法治温度，守住合法权益底线。

■多元化解：为基层治理注入法治动力

鼓楼区整合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专业力量，组建基层法律服务团队下沉一线，为社区居民、小微企业提供常态化、全方位的法律服务。立足“1中心+2平台+N渠道”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体系，联动综治中心、公安、法院、市场监管、人社等多部门，协同各街道、各基层网格，开展矛盾纠纷全域排查与联动化解。

聚焦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创新推行“一企一策、一事一方”服务模式，开展分类体检、按需体检、精准体检，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切实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以法治力量护航基层治理，为建设平安鼓楼、法治鼓楼注入持久动力。